

2006 年生活成本工资法案

《华盛顿特区法典》第 2-220.01 - 2-220.11 条

获得新合同或政府援助的人员应向按照合同提供服务的附属雇员和分包商支付不低于当前生活成本的工资。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活成本标准为每小时 17.50 美元。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特区的最低工资和生活成本将提高至 17.95 美元。

支付生活成本工资的规定适用于：

从哥伦比亚特区获得的资金额为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合同的所有接收者，以及所有从哥伦比亚特区资金中获得 15,000 美元或以上金额的所有分包商，以及

- 从哥伦比亚特区获得的政府援助金额为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政府援助的所有接收者，以及从这些接收者中收到政府援助 50,000 美元或以上的所有分包商。

“合同”是指接收者与特区政府之间的书面协议。

“政府援助”是指从特区政府的机构、委员会、机关或其他实体获得的产生经济利益的补助、贷款或税收增额融资。

“附属员工”是指被直接从政府援助或与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签订的合同中获得报酬的接收者所雇佣的任何个人，包括哥伦比亚特区的员工、根据政府援助或合同提供服务的接收者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任何员工。术语“关联员工”一词不包括仅提供与合同或政府援助有关的间歇性或附带服务的个人，也不包括承包商、接收者或分包商的以及其他方式雇佣的个人。

某些豁免条款适用于： 1) 受联邦法律规定的工资确定约束的合同或协议，其工资高于本法规定的工资；2) 现有和未来的集体谈判劳动合同，前提是未来协议的结果是雇员的工资不低于目前的生活成本工资；3) 由受监管公用事业公司履行的电力、电话、供水、排污工程合同；4) 为预防或应对市长宣布的灾害或迫在眉睫的威胁所需的服务而签订的合同；5) 授予向受训人员提供服务的接受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案例管理和就业准备服务，前提是受训者不取代员工；6) 在学校放假期间就业的不满 22 岁的员工，或每周工作时间少于 25 小时的全日制学生；7) 占用由政府援助建造或修缮的物业的租户或零售机构，前提是没有收到特区政府的直接援助；8) 雇用不超过 50 人的非营利组织雇员和且组织符合 501(c)(3) 的非营利状态；9) 向 Medicaid 接受者提供直接护理服务的 Medicaid 提供者协议，前提是直接护理服务不是通过家庭护理机构、社区居住设施或智障人士团体之家（该类术语的定义见 1983 年《医疗保健和社区居住设施、临终关怀和家庭护理许可法》第 2 条；《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典》第 44-501 条）；以及 10) 管理式护理机构与医疗保健安全网管理局或医疗补助援助管理局之间签订的关于提供医疗服务的合同或协议。

家庭护理最终规则： 劳工部向家庭护理人员 and 提供陪伴服务的员工提供加班保护。该行业的雇主现在必须遵守记录保存条款的规定。参见《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9 编第 552 条。

每位接收者和接收者的分包商应向所涵盖的每位关联员工提供本通知，并应将此通知张贴在其营业地点的醒目位置。所有接收者和分包商应根据哥伦比亚特区法律，将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创建和维护的工资单记录保存至少 3 年。

如需提出索赔，请访问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rvices（就业服务部），Office of Wage-Hour（工资工时办公室），400 Virginia Avenue, SW, 4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24；电话：(202) 671-1880；或线上提交您的索赔：does.dc.gov。点击“File a Claim”（提交索赔）页面。